附件1

 **空白区的新立采矿权办理程序**

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拟定采矿权出让方案

市自然资源局会审并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

价款评估并公示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

中标人或竞得人申请划定矿区范围、签订出让合同

按规定提交登记发证材料（见附件3）

由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储量核实编制开发利用方案

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按计划拟定设置方案

市自然资源局审批登记，颁发采矿许可证

征求乡镇政府，县（区）级生态、水务、住建、林业、文旅、工信、应急等部门意见

（县级发证采矿权参照市级执行）

**第三类矿产原有矿区扩大范围的新立采矿权办理程序**

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拟定采矿权出让方案

市自然资源局会审并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

价款评估并公示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

中标人或竞得人申请划定矿区范围、签订出让合同

按规定提交登记发证材料（见附件3）

由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组织储量核实和编制开发利用方案

原矿山企业注销原矿权，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拟定设置方案

征求乡镇政府，县（区）级生态、水务、住建、林业、文旅、工信、应急等部门意见

市自然资源局审批登记，颁发采矿许可证

（县级发证采矿权参照市级执行）

**矿区有储量，出让储量枯竭的采矿权延续**

**办理程序**

采矿权人提交申报材料（原证正副本复印件、矿区1:2000现状图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核查意见、矿区剩余储量报告及评审意见、开发利用方案及评审意见、义务履行情况证明等）

收件受理

签订出让合同

市自然资源局审批登记，颁发采矿许可证

市自然资源局会审

（县级发证采矿权参照市级执行）

**原出让储量有剩余延续、扩大矿区范围、变更开采矿种、变更开采方式的采矿权**

**办理程序**

采矿权人提交申请材料（附件3）

收件受理

市自然资源局审批登记，颁发采矿许可证

市自然资源局会审

（县级发证采矿权参照市级执行）

**缩小矿区范围、变更采矿权人名称、采矿权转让、采矿权注销的采矿权办理程序**

采矿权人提交申办材料（见附件3）

收件受理

市自然资源局审批登记，颁发采矿许可证（注销公告）

（注销公告）

市自然资源局审核（验收）

（县级发证采矿权参照市级执行）